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Graphex Group Limited」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更改其標誌，由「」改為「」，並即時生效。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發出有關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證明本公司正式登記的英文名稱由「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Graphex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同日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前稱的所有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之任何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更改本公司名稱及進行相關登記一旦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正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的上述名稱更改。於註冊處處長登記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的股份簡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仍分別以股份簡稱英文「EARTHASIA」及中文「泛亞國際」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6128」。本公司將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完成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及其他相應變動的後續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更改其標誌，由「」改為「」，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